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進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7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進春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許進春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不良影響，可能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異常，仍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況下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道路，顯然漠視自己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洪翊學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1 (附件)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32700號

14 被 告 許進春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許進春於民國113年8月28日23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
21 0段000號住家內，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
22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；復於同年9月2日10時許，在上址
23 住家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至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
2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(施用毒品部分，前經警另
25 行移送偵辦)，其明知施用毒品後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
26 良影響，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
27 弱，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
28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仍於113年9月2日22時許，在尿
29 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

01 形下，基於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
02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行經臺南市永康區
03 永運一路與三民街交岔路口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當場
04 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1小包及海洛因分裝杓1支，
05 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（濃度8054ng/m
06 L）、甲基安非他命（濃度為000000ng/mL）、可待因（濃度2
07 324ng/mL）、嗎啡（濃度為20082ng/mL）陽性反應，因而查
08 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進春於偵查中自白不諱，復有臺
12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2份、自願受
13 採尿同意書、採取尿液編號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為113J31
14 5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、車籍
15 及駕籍資料、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
16 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上開犯嫌應
17 堪認定。

18 二、是核被告許進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
19 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
20 通工具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5 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8 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
02 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6 能安全駕駛。
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1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